

# 臺南市立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11月7日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之學校午餐計畫工作的一般性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為推動學校營養教育暨健康飲食之觀念，協助營養午餐之常態供應，確保午餐營養及衛生安全、提升午餐供應品質、健全午餐業務之正常運作，設置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二、副主任委員由各處室主任及幼兒園主任兼任。  
三、委員由衛生組長、護理師、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兼任。  
四、午餐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  
五、午餐衛生督導由午餐執秘及營養師兼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之。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午餐執行秘書代理。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午餐發展計劃。  
二、午餐各種重要章則。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  
四、每月菜單審定及午餐業務檢討。  
五、營養午餐契約之執行及重新招標辦理委託。  
六、主任委員交議事項。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前三日學校應公告並個別通知委員。主任委員得依午餐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惟應於三日前公告之，如有緊急情況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議決第六條第五項時，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提案及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數過半同意始可決議通過，贊成、反對雙方人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於會後以書面通知全體委員並公告之。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

| 職 稱   | 姓 名   | 工 作 內 容   |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1. 綜理午餐供應考核指導之全盤事宜。   |
| 家長代表  | 家長會長+ 9 位家長代表   | 1. 建議及反應家長意見。<br>2. 監督學校午餐主副食等食品品質，協助推展午餐工作。  |
| 副主任委員 |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br>輔導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br>幼兒園主任                                   | 1. 督導午餐教育推行。<br>2. 協助指導午餐事宜。  |
| 委 員   | 衛生組長<br>護理師<br>一年級學年代表<br>二年級學年代表<br>三年級學年代表<br>四年級學年代表<br>五年級學年代表<br>六年級學年代表 | 1. 反應學生意見。<br>2. 協助推動午餐之營養衛生教育。<br>3. 督導學生用餐及相關事項。  |
| 執行秘書  |   | 1. 策畫午餐工作各項計畫。<br>2. 推展暨實務督導處理午餐公文。<br>3. 廚工簽訂契約、人事管理。<br>4. 午餐工作小組聯繫協調。<br>5. 公告採購比價報表填載等檢核事宜。 |

|             |             |   |
|-------------|-------------|---|
| <p>營養師</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午餐食譜研究設計。</li> <li>2. 營養分析及設計。</li> <li>3. 製作採購比價單，監督驗收。</li> <li>4. 召開工作協調與檢討會事宜。</li> <li>5. 監督午餐工作進行及清潔衛生督導、廚房管理、物資採購管理。</li> <li>6. 廚餘處理暨報表記載等事項。</li> <li>7. 午餐營養教育宣導活動等事宜。</li> </ol> |
| <p>學生代表</p> | <p>自治市長</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反應學生意見。</li> <li>2. 協助推動午餐之營養衛生教育。</li> </ol>   |